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11 期 （总第 21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本 期 要 目

- ◆ 环境保护部公布“十三五”期间全国 343 个水质需改善国控单元信息
- ◆ 上海三部门联合公开饮用水水质信息
- ◆ 河北重点整治 58 条重污染河流
- ◆ 辽宁分 3 个阶段全面取缔“十小”企业

## 【重点工作进展】

环境保护部公布“十三五”期间全国 343 个水质需改善国控单元信息。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有关要求,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保护部近日公布了“十三五”期间全国 343 个水质需改善国控单元信息,涉及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956 个县(区、市)。为分解落实《水十条》水质目标,环境保护部建立了流域—水生态控制区—水环境控制单元三级水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逐一明确了 1784 个控制单元的地理范围和 1940 个考核断面的水环境目标,其中确定有 343 个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这些控制单元中,根据《水十条》水质目标,167 个劣 V 类控制单元将全部消除,49 个控制单元要求改善到 IV 类水体,124 个控制单元要求改善到 III 类水体,3 个控制单元要求改善到 II 类水体。对其他已达到水质目标的控制单元,水质不能恶化、不能降类。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与所涉及的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均已签订了《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根据《目标责任书》要求,2016 年至 2020 年需要改善的控制单元分别为 33 个、45 个、59 个、75 个、131 个。

## 【各地工作动态】

**上海三部门联合公开饮用水水质信息。**为加强地方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上海市已实现向社会公开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的要求,市环保局联合市水务局、市卫计委等单位对相关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与协调。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由市环保局牵头落实信息公开,公开范围包括在用的4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即长江青草沙、东风西沙、陈行水库和黄浦江闵行西界。3月,市环保局在“上海环境”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逐月对外公开上月水质。上海市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关于做好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及信息主动公开的通知》,指导开展相关工作;5月,在市卫计委官方网站公布了2016年第一季度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合格率信息;6月,官网正式开设专栏,每季度公布上一季度的水龙头水质合格率。本着便民的最终目的,三部门联合公开饮用水水质信息平台,市民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上海环境(<http://www.sepb.gov.cn>)、上

海市水务局 (<http://www.shanghaiwater.gov.cn>) 和二次供水 (用户水龙头水) 水质监测信息 (<http://www.wsjsw.gov.cn>) 等网站查看每月水质信息。

**河北重点整治 58 条重污染河流。**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重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河北省环保厅制定了《重污染河流环境治理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方案》要求以当前河流水质为劣 V 类的 58 条重污染河流(段)为整治对象,实施污染源头治理,加强主要河流跨界水质自动监测,建立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争取到“十三五”末,全省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方案》内容重点包括,2016 年底前完成全省 28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17 年底前全省 40% 的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2019 年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淤积河道综合整治,重点针对海河流域平原区污染严重的滹沱河、洹河、府河、邵村排干、汪洋沟以及直接入海的石碑河、饮马河等河流实施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完成河道整治 233.2km,清淤 47.2km。《方案》还从重点推进阶段、突出攻坚阶段和巩固提高阶段 3 个阶段对全省重污染河流开展综合整治,前期(2016 年底)优先对五大水系上游区域的河流进行专项治理,实施 12 条重污染河流(段)综合整治,8 个劣 V 类断面得到改善;中期(2017—2018 年)重点对四大水系中下游区域的河流进行专项治理,完成 45 条重污染河流(段)的综合整治,45 个劣 V 类断面得到明显改善;后期(2019—2020 年)全面改

善全省重污染河流环境现状,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污染严重水体明显减少,全省重污染河流(段)基本恢复使用功能,58个劣V类断面得到全面改善。

**辽宁分3个阶段全面取缔“十小”企业。**6月,辽宁省政府印发了《“十小”污染水环境企业排查取缔工作方案》,要求全省于今年年底完成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企业排查取缔工作。取缔“十小”污染企业工作分3个阶段:**一是摸底排查。**各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排查取缔“十小”污染水环境企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7月15日前按方案要求对辖区内的“十小”污染水环境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的所有企业要逐一建立台账,并将“十小”污染水环境企业排查清单及阶段性总结以政府文件形势报送至省环保厅。**二是统一取缔。**各地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十小”污染水环境企业取缔名单,10月15日前依法对名单中的企业予以取缔。**三是督查总结。**各地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县(市、区)工作情况督导验收,明确监管责任人,防止取缔企业死灰复燃,并向社会公开取缔结果。11月15日前,各地将2016年排查取缔“十小”污染水环境企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至省政府,并将“十小”污染水环境企业取缔明细表报送至省环保厅。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